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國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加 先生

李主席：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的諮詢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最近刊發兩份諮詢文件，收集公眾對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意見。諮詢文件其中一項建議涉及董事出席會議事宜，建議刪除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的要求。本人強烈反對此建議，因此現致函閣下表達意見。

諮詢文件第 93-99 段建議，刪除《守則》條文第 A.6.7 的最後一句，即「他們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文件第 95 段提出，聯交所於 2013 年 3 月發布的常問問題中，已「明確表示其不會將任何董事缺席股東大會視為偏離有關守則條文」，因此修訂更能反映該守則條文的宗旨。文件第 96 段亦提出，《守則》第 1.c 段的規定，即強制要求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亦可達到提供透明度的監管目標。

本人認為，股東大會是小股東向公司管理層及大股東直接提出意見的主要場合，因此任何董事都有責任出席股東大會，直接聆聽小股東的意見。事實上，正如聯交所於 2013 年 3 月發布的常問問題亦承認，

*「然而，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極為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因此應當向股東負責，就有關其工作的問題和查詢作出回應。」*

因此，本人認為不應該刪除《守則》第 A.6.7 的最後一句，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明正言順，缺席股東大會。事實上，完善的企業管治必須建基於問責等管治原則，要求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問責亦應該是監管目標。假如放寬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規定，實在有違此原則及監管目標。

此外，就算《守則》第 1.c 段已要求強制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亦未必能確保他們出席股東大會。因此，《守則》第 1.c 段的要求，並不能代替要求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要求。

雖然近年整體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平已有改善，但於創業板或內地來港的上市公司不時出現嚴重管治問題。因此，聯交所實在有責任要求及鼓勵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直接聆聽及回應小股東的意見，以維持香港金融中心聲譽及保障股東利益。

最後，本人認為，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聆聽股東意見是最基本的董事責任。因此，諮詢文件應朝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方向提出建議，而非反其道而行。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REDACTED] 與研究主任余立光先生聯絡。謝謝！

[REDACTED]  
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  
謹啟

2017年11月17日